

采购项目编号：BCFY-2025(035)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项目

(合同包 1：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FY-2025(035)

项目名称：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3,8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63,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3,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3,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6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6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勘探服务	工程勘察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6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岩土专业工程师执业资格；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5-521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号楼一单元 1403 室

联系方式：199161356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916135641

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FY-2025(035) 合同包1名称：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包1预算金额：763,24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2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3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

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2) 公布供应商文件递交情况。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9916135641

2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

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916135641

31.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如供应商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

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2.4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90 分；
报价部分分值：10 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
8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服务期限、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分一览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 (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商务响应	5 分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中付款、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3	项目组成人员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4 分; 2、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4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设计项目的合同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5	服务方案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能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的突出情况及应急处理方案,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有针对性;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计 6.1-10 分;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可行计 3.1-6 分;方案欠缺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3 分。
		15 分	技术方案:整体设计构思合理,设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长远发展的思路,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对项目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计 10.1-15 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5.1-10 分; 技术方案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上述要求未进行逐条分析或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5 分。
		15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于本项目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流程、设计阶段控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方案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1-15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计 5.1-10 分;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5 分;

		15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1-15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计 5.1-10 分；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5 分；
6	后期服务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措施：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验收及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措施可行的计 6.1-10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计 3.1-6 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3 分；
7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5 分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1.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汉阴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当事人(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_____ (乙方) 为 _____服务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技术服务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5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时间不包括在技术服务期限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明确工作任务。

(2) 与当地民众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元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第二次付费	60%	元	施工图及预算提交后
第三次付费	10%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说明：设计人收取各阶段设计款的同时必须提供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政策变动导致目标任务变更。

2.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4) 甲方需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的反馈，以便乙方执行。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技术支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规范开展工作，项目工作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行业规程、规范开展，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方案的可行性予以复核。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负责工作及制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各项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技术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种审查、鉴定、招投标以及竣工验收的活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问题，由违约方向无过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南街13号

地址：

联系电话：0915-5219276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汉阴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 包 1 采购预算：763,240.00 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合格

5. 项目概况：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初步设计及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还应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等；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二、服务范围及编制内容

完成该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

三、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设计具体要求

- 1、对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初步设计的原则建设内容，满

足实际建设工艺需求，确保项目建成后可正常使用，设计图纸的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图纸达到采购人需求并通过论证。设计理念先进，尽量推广新材料、新工艺；

2、设计方案应充分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方案科学、合理；

3、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规定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 1(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BCFY-2025(035))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磋商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磋
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
期_____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定资格条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条件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特定资格条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

特定资格条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